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99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巷00號0樓

被告 陳柏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1,238元自民
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,6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
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7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
資訊：60.251.57.71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340,000元，詎被
告均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
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
01 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2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3 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8 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